

[奥] 路·维特根什坦著

名理论

(逻辑哲学论)



名理论

(逻辑哲学论)

[奥] 路·维特根什坦著

张申府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名理论（逻辑哲学论）

〔奥〕维特根什坦 著

张申府 译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10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800册

ISBN 7-301-00303-X/B-027

定价：1.93元

内 容 简 介

《逻辑哲学论》是20世纪西方哲学名著，在早期分析哲学运动中被奉为经典，对欧美现代哲学影响很大。张申府先生于1927年将其译成中文（题名《名理论》），是此书英德对照本出版后的第一个其他文字的译本。现经陈启伟加以校订，正式出版。除正文外，本书还收进维特根什坦的《逻辑笔记》和《向穆尔口述的笔记摘抄》两篇新译文，以及陈启伟对《逻辑哲学论》的介绍文章。

前 记

维特根什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是20世纪西方著名的哲学家之一。本是奥地利国人, 但长期在英国讲学。他前后的两部哲学著作都提出了有高度独创性的思想体系, 对于当代西方哲学有重大的影响。第一本著作是《逻辑哲学论》, 出版于1922年。第二本著作是《哲学研究》, 出版于他死后二年的1953年。这两本书都是西方当代分析哲学的重要著作。

维特根什坦的《逻辑哲学论》的德英对照本出版后, 也引起中国哲学界的兴趣。到1927年, 吾兄申府将此书译成中文, 题为《名理论》, 发表于《哲学评论》第1卷第5期(1927年)和第6期(1928年)上, 实为最早介绍西方分析哲学的译著之一。后来未出单行本, 但也曾引起西方学术界的注意。记述维特根什坦生平思想的《维特根什坦》一书, 还插上了这个中译本《名理论》的书影, 足见其为西方学者所重视。原译写成于20年代之末, 由于当时的文风与现今的文风有所不同, 因而现在读起来不甚易懂。我与陈启伟同志商酌, 请启伟同志重加校订, 进行必要的修改润色, 对于个别术语按现在通用译名作一些改动。启伟同志作得很细, 既保存了原来的风貌, 又使其明畅易解, 成为这个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欣然将此书纳入出版计划, 这是令人高兴的。谨向启伟同志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春季, 关于修订重印此书, 曾和吾兄申府谈及, 吾兄听

了非常高兴。不意吾兄于去年6月末因病长逝，到现在将近一年了。追念往事，感慨系之矣。

张岱年

1987年5月于北京大学

张岱年

目 录

前记	张岱年	(1)
引言	罗素著 张申府译	(1)
名理论 (逻辑哲学论)	维特根什坦著 张申府译	(15)
逻辑笔记	维特根什坦著 陈启伟译	(89)
向穆尔口述的笔记摘抄	维特根什坦著 陈启伟译	(108)
《逻辑哲学论》从酝酿到写作以及出版 和翻译的情况	陈启伟	(125)

引 言

维特根什坦君的《逻辑哲学论》，对于其所论的问题，无论究竟是否提供了最后的真理，但由其博大深渊，其出现确然值得视为哲学界中一桩重大而不可忽的事情。此书以符号系统的原理，与随便一种语言中语词与事物间必然的关系为起点，把此研究的结果，应用于传统哲学的种种部门，于每一例中，都昭示出传统哲学与传统的解决，都是如何由不知符号系统的原理以及语言的误用而发生的。

首先讲的是命题的逻辑结构与逻辑推断的本性，由是相继而及于知识论、物理原理、伦理，最后为神秘的东西 (das Mystische)。

要懂得维特根什坦君的书，必须了解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于其学说论符号语言的部分，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乃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语言，本有种种问题。第一，有在人用语言，意在有所意谓时，人心中实际出现的是什么问题；这个问题属于心理学。第二，有关于潜在于思想，语词，或语句与其所关涉或意谓者间的关系是什么的问题；这个问题属于知识论。第三，有把语句用以传达真理而不传达谬妄的问题；这个属于论该语句的题材的一些专门科学。第四，有这个事实（即如一个语句）要能为另一个事实的记号，二者必须有什么关系的问题。这最后一个问题乃是一个逻辑问题，而且即是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问题。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就是关于精审的符号系统，即其中一个语句“意谓”一种完全一定

的事物的符号语言的条件。实际上，语言总是有多少模糊的，以致人所陈说总不十分准确。这样，关于符号语言，逻辑便有两个问题要讨论：（1）记号的组合具有意义而非无意义的条件；（2）记号或记号的组合有其独有的意谓或所指的条件。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既有一些防免无意义的句法规则，并有一些总有其确定而独有的意谓的简单记号。维特根什坦君所讨论的就是一种在逻辑上完备的语言的条件——并非随便一种语言就是在逻辑上完备的，或人自信立刻于此就能构成一种逻辑上完备的语言，而是语言的全部职能即是要有意义，且只有在其趋近于人所设立的理想语言时才能尽此职能。

语言的主要任务是肯定或否定事实。有了一种语言的句法，只要晓得为其成分的诸语词的意谓，一个语句的意谓即随而确定。要令某一个语句会陈说某一个事实，则不论那种言语怎么构成，语句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之间必须有某种共通之处。这层或者就是维特根什坦君学说的最根本的主题。维特根什坦君主张，所须共通于语句与事实之间的其自身不能更以语言说之。照维特根什坦君的用语，此只能显示，而不能说，因为凡人可以说的仍皆须有那同一结构。

一种理想语言，第一个要求应是每个简单物都有一个名字，且两个不同的简单物，决不同一名字。名字之为简单记号，是就其没有自身亦为记号的部分而言。在一种逻辑上完备的语言中，凡不是简单物的，都没有简单记号。代表整体的记号是一个“复合物”，含有代表部分的记号。谈到“复合物”，如后可见，实已触犯了哲学文法的规则，但这在开端是不能免的。“历来对于哲学所写的大多数命题与问题，并非谬妄，乃是无意义。所以，这类问题都是不能答的，只有确定其无意义。哲学家的大多数问题与命题，都是由于人不懂得自己的语言的逻辑而产生的。这些问题同

善是不是比美更多或较少是同一的问题，属于一类问题”(4.003)。在世界中，复合物是一个事实。事实非由别的事实合成者，即是维特根什坦君叫作 Sachverhalte (“事体”)的，而可由两个或更多的事实而成的一个事实则叫作一个 Tatsache (“事实”)；例如，“苏格拉底是明哲的”就是一个 Sachverhalt，亦是一个 Tatsache，至于“苏格拉底是明哲的而柏拉图是他的弟子”，则是一个 Tatsache 而非一个 Sachverhalt。

维特根什坦君把语言表达比于几何中的射影。一个几何图形可以许多方式投射；这些方式的每个均相当于一种不同的语言，可是不拘采用这些方式中的哪个，原图形的投射性质，均依然不变。这些投射性质即相当于维特根什坦君理论中命题与事实必须共有者，如果那个命题要陈说那个事实。

就某些初浅情形说，这自然是明显的。例如要做一个关于两个人（姑假定人可视为简单物）的陈述，而不用两个名字，便不可能。如你要陈说两人间的一种关系，你所用以陈说的语句便必须在两个名字之间建立一种关系。如说“柏拉图爱苏格拉底”，见于“柏拉图”一词与“苏格拉底”一词间的那个“爱”字，便在那两词之间建立一种关系，并且由于这种事实，原语句乃能陈说以“柏拉图”与“苏格拉底”两词为名的人物间的一种关系。“我们必不可说，‘aRb’这个复杂符号表示‘a对于b成R关系’；而必须说，‘a’对于‘b’成某种关系表示 aRb” (3.1432)。

维特根什坦君以“人给自己造出事实的图象”这句话 (2.1) 开始其符号语言的理论。据说，一个图象就是实在的一幅模型，而且对于实在中的对象，有图象的原素与之相应，图象自己则是一种事实。事物彼此有某种关系这个事实，是以在图象里其原素彼此有某种关系那个事实来表现的。“在图象与所象中，必然有某种同一的东西，因此前者才可能是后者的图象。图象要能照着实

在自身的方式以表象实在——对或错——所必须与实在共有的东西即是其表象型式”（2.161, 2.17）。

讲图象时，人如欲仅指其在任何意义上为一图象所必具的相似性，即如欲仅指逻辑型式的同一性，便是谈实在的逻辑图象。维特根什坦君说，一个事实的逻辑图象即是一个 *Gedanke*（思想）。一个图象可与事实相应或不相应，从而是真的或妄的，但在两种情形中，都与事实共有逻辑型式。维特根什坦君下面的话可说明他是在何种意义上谈图象的：“留声机唱片、音乐构思、乐谱、声波，彼此之间均具有语言与世界间所有的那种表象的内在关系。对于这一切，逻辑结构都是共通的。（就像童话中的两少年、两匹马、两仙女。在一种意义上它们全是一个东西。）”（4.014）一个命题之能表示一个事实，基于对象在命题中为符号所表示这个事实。所谓逻辑“常量”是不以符号表示的，乃自现于命题中，正如自现于事实中一样。命题与事实必展示同样逻辑“拷贝”，而这拷贝自身则不能表示，因其须共通于事实与图象之间。维特根什坦君主张凡是真正哲学的东西，均属于只能显示者，即属于事实及其逻辑图象所共通者。由这种见解，遂得：哲学中所能说的没有对的。各个哲学命题都是文法欠妥的，从哲学讨论上所能希望得到的顶多不过使人见到哲学讨论是一种错误。“哲学不是各门自然科学之一。（‘哲学’一词所指必是某种高于或低于，而非并列于各门自然科学的东西。）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之逻辑的阐明。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本质上，乃由一些解释而成。哲学的结果不是若干‘哲学命题’，而是把问题阐明。哲学应把那些没有哲学便似乎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给以明显的界限。”（4.111及4.112）照着这个原则，为使读者懂得维特根什坦君的学说所须说的一切，便全都是那个学说自身所谴责为无意谓的东西。附此但书，现在我们就力图把似为维特根

什坦体系之基础的世界图景传达出来。

世界由事实而成：事实严格说是不能界说的，但可以说事实就是使命题为真或妄者，以解释事实的含义。事实可以含有自为事实的部分，也可以不含有这种部分。例如：“苏格拉底是一个明哲的雅典人”，就由“苏格拉底是明哲的”与“苏格拉底是一个雅典人”两个事实而成。一个没有自为事实的部分的命题，维特根什坦君叫作一个 *Sachverhalt*（“事体”）。这与他叫作原子事实的是同一个东西。一个原子事实虽不含有是事实的部分，然却含有部分。如可把“苏格拉底是明哲的”看作一个原子事实，便见其含有成分：“苏格拉底”与“明哲的”。如一个原子事实尽可能地（指理论的非实际的可能）完全解析了，最后达到的成分可叫作“简单物”或“对象”。维特根什坦并不主张：实际上可以把简单物隔离出来，或对它有经验的知识。简单物乃是理论所要求的一种逻辑的必需，就同电子一样。维特根什坦主张必有简单物的理由是：一切复合物都以一个事实为前提。并不必须假定复杂性是有穷的；就令各个事实都由一无穷数的原子事实而成，各个原子事实都由一无穷数的对象而成，仍然应有对象与原子事实（4.2211）。有某一复合物这个断言，遂变成关于该复合物的成分以某种方式相关联的断言，此是一个事实的断言：因此如加以一个名字于此复合物，则此名字，只靠某命题的真值乃有意谓，此命题即断定那个复合物的成分互相关联的命题。因此复合物的命名以命题为前提，而命题则以简单物的命名为前提。于是简单物的命名遂表明为逻辑中在逻辑上最先的东西。

如一切原子事实都晓得了，并且这些即是全部的事实，则世界便被完全摹状了。世界不是只由命名其中的一切对象而摹状的；还必须晓得以这些对象为成分的原子事实。有了这个原子事实的总和，每个真命题，不论怎么复杂，理论上都可推得。一个断定一个原子事实的命题（真或妄）叫作一个原子命题。一切原子命

题在逻辑上都是互相独立的。任何原子命题都不蕴含任何别的命题或与任何别的命题不相容。因此，逻辑推论的全部工作所关涉的都是非原子的命题。这种命题可以叫作分子命题。

维特根什坦的分子命题说是依其真值函量构成说而定的。

一个命题 p 的一个真值函量是一个含有 p 的命题，而且使其真或假只依附 p 的真或假者。同样，几个命题 $p, q, r, \dots$ 的一个真值函量即是一个含有 $p, q, r, \dots$ 的命题，而且使其真或假只取决于 $p, q, r, \dots$ 的真或假者。初看，也许仿佛在真值函量以外，还有别的命题函量；例如“甲信 p ”即应是这样一种命题函量，因为一般地说甲总要信一些真的命题与一些妄的命题：除非其是一个天赋异常的人，人总不能由其信 p ，即推出 p 是真的，或由其不信 p ，即推出 p 是假的。别的显似的例外，应是如命题“ $\bar{p}$ 是一个很复杂的命题”，或“ p 是一个关于苏格拉底的命题”一类的命题。可是维特根什坦君则因为随即可见的理由，主张这种例外只是表面的，且主张，一个命题的各个函量实际都是一个真值函量。由是可见：如人能普遍地界说真值函量便可得一个根据一组初始的原子命题为一切命题下的普遍界说。这就是维特根什坦进而要做的。

谢弗博士已经指出（美国数学会会议记录第14卷，第481—488页），一组既知的命题的一切真值函量，都可由“非 p 或非 q ”或“非 p 且非 q ”两个函项构成。维特根什坦使用的是后者，假定他对于谢弗博士的著作是知道的话。别的真值函量由“非 p 且非 q ”构成的方法并不难见。“非 p 且非 p ”是等于“非 p ”的，由是得一个根据原初函量为“否定”下的界说：由是可界说“ p 或 q ”，因为这就是“非 p 且非 q ”，亦即原初函量的否定。别的真值函量之从“非 p ”与“ p 或 q ”的构成，详见于《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的开端。如在真值函量中为函目的命

题是以枚举而得的，这便给出了所需的一切。可是维特根什坦用一种很有趣的解析，并成功地推广此方法于普遍命题，即推广到作为真值函量的函目的命题不是以枚举而得而是作为一切满足一种条件者而得的那些情形了。例如，设 f_x 是一命题函量（即一函量其值是命题者），如“ x 是人”，——于是 f_x 的种种值便形成一组命题。“非 p 且非 q ” 这个观念可以推广应用于同时否定一切是 f_x 值的命题上。照这样，便得到在数理逻辑里平常以“ f_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妄的”一语来表示的那个命题。这个命题的否定应是以“ $(\exists x) \cdot f_x$ ”表示的命题：“至少有一 x ，对于它 f_x 是真的”。假使不从 f_x ，而从“非 f_x ”起始，便应得到以“ $(x) \cdot f_x$ ”表示的命题：“ f_x 对于 x 的一切值都是真的”。维特根什坦处理普遍命题 [即“ $(x) \cdot f_x$ ”与“ $(\exists x) \cdot f_x$ ”] 的方法，与以前的方法不同在于：普遍性只见于对有关的那组命题的详细说明上，作了这个之后，真值函量便会恰像在一有穷数枚举的函目 $p, q, r, \dots$ 的情形中那样产生出来了。

维特根什坦君在这一点对于其符号语言的解释，在本文中并不十分充分。维特根什坦君所用的记号是 $[\bar{p}, \bar{\xi}, N(\bar{\xi})]$ 。下列即是这个记号的解释。

$\bar{p}$ 代表一切原子命题。

$\bar{\xi}$ 代表随便一组命题。

$N(\bar{\xi})$ 代表对一切构成 $\bar{\xi}$ 的命题的否定。

整个记号 $(\bar{p}, \bar{\xi}, N(\bar{\xi}))$ 意指凡可由如下方法而得的任何东西，即先取任一选集的原子命题，把它们全否定，再取现在所得的那组命题的任一选集，加上原来那些命题的任何一个，如此以至无穷。维特根什坦说，这就是普遍真值函量，也是命题的普遍型式。此中意谓并不像听来那么复杂。那个记号旨在摹状一种方法，有了原子命题，便可借此方法把一切别的命题构造出

来。这个方法取决于：

- (a) 谢弗关于一切真值函量都可由同时否定，即由“非 p 与非 q ”而得的证明；
- (b) 维特根什坦君关于普遍命题来自合取与析取的学说；
- (c) 关于一个命题只能作为一个真值函量的函目而见于别一个命题中的论断。

有了这三个基础，便得一切非原子的命题都可以一律的方法从原子命题推导出来，维特根什坦君的记号所指示的就是这个方法。

由这个一律的构作方法，除了得到属于逻辑的那种命题的一个界说，还得到推理理论的一种可惊的简化。适才所摹状的生成方法，使得维特根什坦可以说一切命题都可以上法由原子命题构成，这样，命题的总和便界说了。（上边提及的表面的例外，则以下面将论及的一种方法处理之。）维特根什坦可以断言，命题即是从原子命题的总和（以及这就是它们的总和那个事实）而推出的一切；一个命题永远是原子命题的一个真值函量；如 p 从 q 而来，则 p 的意谓即含于 q 的意谓中，由此自然得出结论：从一个原子命题不可能演绎出任何东西来。维特根什坦主张，一切逻辑的命题都是同语反复，即如“ p 或非 p ”之类的命题。

从一个原子命题，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演绎出来：这个事实是有其有趣的应用的，例如对于因果性。在维特根什坦的逻辑里，像因果联系之类的东西，都是不能有的。他说：“将来的事情，不能从现在的事情推出。相信因果联系乃是迷信。”明天要出太阳乃是一个假设。其实人并不晓得太阳是否要出，因为没有一种强制力使得这个事物因为那个事物出现便非出现不可。

现在讲另一个问题——名字的问题。在维特根什坦的理论的逻辑语言里，只给简单物以名字。不给两个名字于一物，也不给一个名字于两物。据维特根什坦说，绝没有方法能摹状可被命名

的东西的总和，换言之，即世界里所有的东西的总和。要能作这种摹状，应须晓得一种必以逻辑的必然而属于每个东西的特性。人们曾力图在自我同一性中寻找这种特性，但维特根什坦则给同一性观念以一种似乎无从逃避的毁灭性的批评。借不可辨别者的同一而为同一性下的界说也被抛弃了，因为不可辨别者的同一似乎不是一个逻辑上必然的原则。照那个原则， x 与 y 同一，如 x 的每个特性都是 y 的一个特性，可是，两个东西恰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性，这在逻辑上毕竟是可能的。如果事实上没有这种情形，那不过是世界的一种偶然的特征，并非一种逻辑上必然的特征，而世界的偶然特征是决不容许进入逻辑结构的。维特根什坦君据此即摒除同一性，而采纳了不同字要意谓不同的东西的约定。在实际上，同一性是需要，如在一个名字与一个摹状之间，或两种摹状之间。在像“苏格拉底是饮酖的那个哲学家”，或“偶素数是在 1 后紧接着的那个数”一类命题上，都用得着同一性。对于同一性的这种应用，在维特根什坦的系统中，是不难提供的。

抛弃同一性，便去掉了谈事物总和的一个方法，并可见随便什么别的可以提示的方法，也是一样的错谬的。至少，维特根什坦是这样主张的，而且我以为他是对的。这等于说：“对象”乃是一个伪似概念。说“ x 是一个对象”便是什么也没说。由此可见：像“世界上有三个以上的对象”或“世界上有无穷数的对象”一类的陈述都不可作。对象只有与一定的特性相联系，才可以述及。可以说“有三个以上是人的对象”，或“有三个以上是红的对象”，因为在这些陈述中，“对象”一词都可以逻辑语言里的一个变量代之，这个变量即是在第一例中满足函量“ x 是人”，在第二例中满足函量“ x 是红的”的。不过如要说“有三个以上的对象”，这种以变量代“对象”一词的代换法，便不可能，因而可见那个命题是无意谓的。